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進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081118 修正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科技與環境永續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	4 4								博雅通識	2 2	博雅通識	4 4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專業課程	必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75 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二)	2 2	分析化學(二)	2 2	生物統計學(二)	2 2	微生物學(二)	2 2	食品化學(二)	2 2	食品分析與實驗(二)	1 3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普通化學實驗	1 3	普通物理	2 2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3	食品加工學(二)	2 2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2 3	食品工程學	2 2	食品生物技術	2 2	專題討論	2 2		
			微積分	2 2	有機化學	3 3	生物統計學(一)	2 2	食品加工實習(二)	1 2	生物化學(二)	3 3	營養學	2 2	水產化學	3 3	食品工廠管理	2 2		
			生物學	2 2	分析化學(一)	2 2	食品加工學(一)	2 2	微生物學(一)	2 2	生物化學實驗	1 2	水產食品冷凍學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3	食品加工實習(一)	1 2	微生物學實驗	1 3	水產加工學	2 2	食品分析與實驗(一)	1 3						
									生物化學(一)	3 3	水產加工實習	1 2								
											食品品質管制	2 2								
											冷凍工程學與實習	3 4								
									食品化學(一)	2 2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33 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2	餐飲管理	2 2	食品工業安全	2 2	食品包裝學	2 2		水產食品科學概論	2 2	油脂加工學	2 2	油脂加工學	2 2	
			水產概論	2 2	水產生物學	2 2	食品行銷學	2 2	食品行銷學	2 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2	保健食品	2 2	保健食品	2 2		
			生物學實驗	1 2			農產製造學	2 2	食品感官品評	2 2			食品添加物	2 2	食品毒物學	2 2	食品毒物學	2 2		
							畜產品加工	2 2	畜產品加工	2 2			應用微生物	2 2	食品香味學	2 2	食品香味學	2 2		
									釀造與製酒技術	2 2	水產食品科學概論	2 2		食品日文	2 2	儀器分析	2 2	儀器分析	2 2	
									食品物流管理	2 2	基礎日文(二)	2 2		品管實務	2 2	機能性食品	2 2	機能性食品	2 2	
									食品資源學	2 2	食品英文	2 2				新產品開發	2 2	新產品開發	2 2	
									水產食品科學概論	2 2	食品工業安全	2 2				生產開發設計	2 2	生產開發設計	2 2	
									基礎日文(一)	2 2						發酵工程技術實務	2 2	發酵工程技術實務	2 2	
									有機化學實驗	1 3						農產製造學	2 2	農產製造學	2 2	
									食品調製學	1 1						食品行政與法規	2 2	食品行政與法規	2 2	
								食品調製學實習	1 2								食品感官品評	2 2		
						食品企業概論	2 2								膳食療養學	2 2				
															食品資源學	2 2				
															食品財務及成本管理實務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5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選修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不得少於 1/2。

系所簽章：

日期：